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江龙船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0 号”文核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49,8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999,996.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42,782.79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557,213.31 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11940023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002,236.26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6,557,213.31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06,986,223.3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00,353,863.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85,109.9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42,002,236.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2月1日，公司、民生证券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216201012338400014	198,668.8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222201012338400015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北支行	44050164613800001185	51,634,926.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1701373985	40,062,829.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9550880018736700594	105,811.62
合计		142,002,236.26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5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5.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34.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否	31,655.72	31,655.72	10,035.39	15,734.01	49.7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655.72	36,655.72	10,035.39	20,734.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6,655.72	36,655.72	10,035.39	20,734.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尚未达到可以使用状态，暂不产生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期已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35,427,038.96元。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1940037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35,427,038.96元。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1940037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有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司农专字[2023]22007440028号）《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

江龙船艇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龙船艇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江龙船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资料，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与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